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(含基金)113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 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 單位	預算來 源	預算科目	執行 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 託播對象	備註
消防局	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未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罰則規定	網路媒體	113.11.20-113.11.30(涵蓋期程); 113.11.22-113.12.03刊登	救災救護指揮中心	公務預算	消防業務-消防工作-救災救護指揮業務	35,000	品觀點傳媒	有效推廣本局重大政策	刊登於品觀點網頁，以Banner方式呈現並連結本局港都消防大小事網頁	刊登付費廣告。
	中秋節運動健身宣導	網路媒體	113.9.16刊登	教育訓練中心	公務預算	消防業務-消防工作(教育訓練業務)	7,000	目目文創工作室	宣導民眾體適能健康	消防局facebook粉絲專頁	影片製作費。
	製作防火宣導圖卡15式(1. 鋰電池防火宣導、2. 微電車防火宣導、3.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罰則宣導、4. 公寓大廈住警器補助宣導、5. 鐵窗預留活口、6. 租屋住警器罰則宣導、7. 防乾燒安全、8. 有利火場避難宣導、9. 電氣火災黑榜、10. 祭祖不用火、11. 住警器裝設位置宣導、12. 菸蒂火災預防、13. 延長線選購安全、14. 天冷電器使用安全、15. 長者幼童火災預防)	網路媒體	113.12.1刊登，持續宣導	火災預防科	公務預算	消防業務-消防工作(火災預防業務)	24,000	點點創意有限公司	加強民眾對於火災預防相關觀念及政策認識，提升市民防火安全意識	消防局facebook粉絲專頁及新聞稿發布、電子看板	圖卡設計費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